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773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项目支出概况
 -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州委、州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接待来访。
2. 承办上级机关和州委、州政府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3. 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草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4. 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州信访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担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复查复核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进京访的处置工作。
5. 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信息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6. 负责信访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州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
7. 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信访工作检查考评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8. 承担州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负责楚雄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9. 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 年，州信访局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和省信访局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年初制定的“123456”工作思路和“333”工作目标，乘势而上，主动作为。通过一年的不懈努力，呈现出信访形势持续好转、总量稳中微升、结构逐步向好、秩序平稳的良好态势，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

1. 理清思路抓落实，突出履职担当。实现了州县信访部门在统一步调、认真履职担当、高效发挥作用、规范开展工作等方面的可量化、可评价。全年，群众诉求及时受理率达 99.98%，按期办结率达 99.07%，群众满意率达 99.11%，基础业务规范化不断显现，“三率”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2. 紧盯重点抓落实，突出事要解决。一是着力坚持领导重视带头推动解难题。二是着力打好“四大重点”攻坚战控增量。三是着力做好重点时段信访工作促稳定。

3. 创新方法抓落实，突出破解难题。为切实提高信访工作专业化水平，州信访局积极探索，一是探索开展信访案件评查工作。二是探索“互联网+信访”工作。三是开展“三无”县市和乡镇创建评选工作。四是全年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问题 196 件。

4. 强化业务抓落实，突出强基固本。一是补齐短板规范流程。全年录入率达 100 %。二是强化信访信息研判和矛盾排查督办化解。三是重视信访形势研判和调查研究。四是开展“642”信访基础业务提升行动和“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

5. 强化党建抓落实，突出政治意识。一是抓好党建讲政治划红线。二是抓好党风廉政立规矩促工作。三是抓好脱贫攻坚促增收摘贫帽。四是抓好队伍建设强意识树新风。

二、部门基本情况

楚雄州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内设 5 个科室，即：办公室、督办科、接访科、调研指导科、网络信息科。至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新增军转干部安置 1 人，聘用人员 1 人，公益性岗位 5 人，期末实有人数共 27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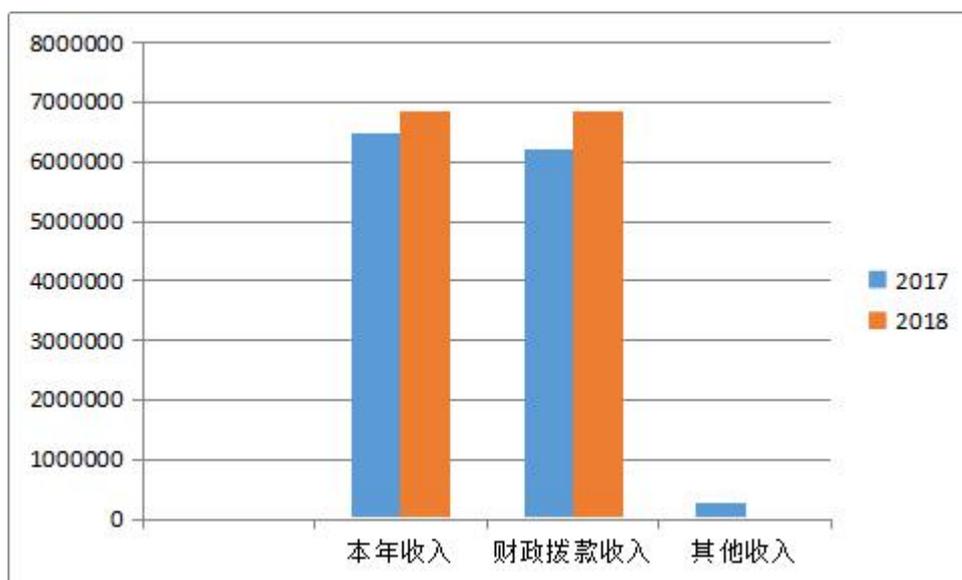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总收入 686.23 万元，与上年总收入 647.58 万元相比增加 38.65 万元，增长 5.97%，增加原因主要为增加政府综合性绩效考核奖及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且工资基数调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缴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6.13 万元，同比增长 10.63%，占总收入的 99.9%，增加原因主要为增加政府综合性绩效考核奖及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且工资基数调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缴费增加；其他收入 0.1 万元，同比减少 99.63%，占总收入的 0.01%，减少主要原因 2018 年没有省级补助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576.33 万元，支出决算数 699.66 万元，年终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21.4%，本年预算比上年少 28.08 万元（上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604.41 万元）同比减少了 4.7%。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图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支出 预算 数	支出决算数			增减数
		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76.33	699.66	490.14	209.52	21%
行政运行	352.85	379.74	379.74		7.6%
一般行政管 理事物	134	209.52		209.52	5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	12.56	12.56		12%
行政单位医疗	24.29	27.05	27.05		11%
住房公积金	20.22	22.65	22.65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1	38.08	38.08		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6	10.06		

差异原因分析：2018年决算支出数比预算数增加123.33万元，原因：**一是**行政运行增加了26.89万元，增加7.6%，是2018年调整基本工资、艰苦地区津贴和发放政府奖励性绩效。**二是**项目经费支出比预算数增加75.52万元，增加56%，原因是2018年追加预算，对信访联合接访大厅和人民调解室进行房屋改造，并在2018年支付房屋改造费用40.5万；支付上年结转的安保信访维稳工作经费18.7万元；用上年省信访局下拨的信访维稳工作经费拨楚雄九县一市和驻京办信访工作经费共18万元。**三是**2018年新增部队转业干部一人，所以行政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相应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信访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79.74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31.12万元),与上年377.14万元对比增加了2.6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支出比上年增加了2.6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0.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9.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信访维稳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209.52万元，与上年255.94万元对比减少了46.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群众走访量减少，网上信访量增加，导致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总收入 68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6.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总支出 699.66 万元，基本支出 490.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6%，占总支出的 1.8%；医疗经费 27.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5%，占总支出的 3.9%；住房改革支出 22.6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6%，占总支出的 3.2%。项目支出 209.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州信访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9%。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访局坚持厉行节约规范三公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公务接待费比预算减少了 4.72 万元，节约 36.31%。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2.71 万元，增长 22.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21 万元，增长 104.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5.69%。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是信访局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县市开展调查研究，使用公务用车频率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8 万元，占 43.2%；公务接待费支出 8.28 万元，占 56.8%。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2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信访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2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8.2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6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2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信访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信访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61 万元，与上年 18.52 万元对比增加了 17.3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4.19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13.16 万元，其中设备老化，维修维护费增加，导致

办公费增加 2.45 万元；增加劳务用工人员导致劳务费增加 2.21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2.57 万元，其他交通费增加 0.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4.6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信访局资产总额 138.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43 万元，固定资产 120.6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1.26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2.7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38.35	16.43	120.66	2.88	37		80.79			1.26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由于信访人数、规模、劝访难度、突发性的群体上访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预算数据与实际执行中会存在大的偏差，在以后的预算中我们会精准信访数据并结合当下的信访形势，从多方面来考虑填报预算数据，以确保预算数据和决算数据一致。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

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33”工作目标：即到省进京越级访、大规模集体访、重信重访三下降，网上信访、手机信访、视频信访三上升，解决信访问题的质量、效率、规范化水平三提高。

“互联网+信访”：即把窗口接访、领导约访、联合处访、手机APP、微信信访、网络调访、数据研访、督查巡访、复核息访、群众评访、智能回访等11个方面统一到“一张网”，实现信访形式、过程、范围的互联网全覆盖。

楚雄彝族自治州信访局

2019年9月25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77301111